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 年第 9 期
（总第 33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39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40 号）……………（16）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科技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 德镇市教育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 镇市人社局 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景德镇市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农 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景科字〔2021〕27 号）……………（19）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司法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江 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景市监联发〔2021〕9 号）……………（2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消防救援支队十九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的通知 (景消〔2021〕110号)……………(56)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曹岸雄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37号)……………(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汉坤等同志免职的 通知 (景府字〔2021〕38号)……………(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士良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39号)……………(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景平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40号)……………(60) 市政府党组第4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2次常 务会议召开……………(61) 市政府党组第4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3次常 务会议召开……………(62)
重要政务活动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叶全养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39号 2021年9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 | |
|---------------|-----------|
| 1 总 则 | 4.2 应急值守 |
| 1.1 编制目的 | 4.3 监测信息 |
| 1.2 编制依据 | 4.4 预报预警 |
| 1.3 适用范围 | 4.5 预警响应 |
| 1.4 工作原则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1 灾情报送 |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5.2 先期处置 |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5.3 应急响应 |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5.4 响应结束 |
|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 5.5 调查评估 |
|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 6 应急保障 |
|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 6.1 平台保障 |
|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 6.2 队伍保障 |
| 4 预警工作机制 | 6.3 资金保障 |
| 4.1 预警基础 | 6.4 物资保障 |

6.5 宣传培训

6.6 应急演练

6.7 信息发布

6.8 监督检查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7.2 预案修订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8.2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市社会安全与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到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联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建立健全按地质灾害级别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为主的属地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地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群发性小型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联系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成 员：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电信公司、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鹰潭工务段、市供电公司、武警景德镇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有关厅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应急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

作，按程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方面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被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汇总灾情信息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主要包括：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基础地质、基础测绘等数据，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工作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灾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修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指导城市、乡镇被损毁公用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水、供气和城市道路正常运行。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抢修所管辖的被损毁的道路、水路及其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公路、水路正常运行；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车船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抢修所管辖的被损毁的道路、水路及其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公路、水路正常运行；保障抢险车辆优先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车船运力，保障应急救援物资、队伍运送和人员紧急转移需要。

市水利局：负责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提供技术支撑，指导被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被损毁农业设施的修复。负责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保障抢险救灾及灾民安置所需帐篷、粮食等物资。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前期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快项目审批步伐，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快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与灾毁工程修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油气长输管道。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的预算安排、筹集与拨付，为地质灾害救灾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在情况危急时协助或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做好抢险救援期间的治安保障等工作，打击破坏防灾救灾、盗窃防灾物资、破坏防灾工程设施和设备的犯罪分子；负责灾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提出动用和调拨储备药品的建议。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急救，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以及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视情况需要派出市级医学救援和疫情防控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避灾应急演练；协调被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A级景区游客疏散转移和隐患排查，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A级景区做好被损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并督导行业做好相关职能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及时为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工作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信息，联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预警和处置救援过程中的水情监测、分析、预测和预报。

鹰潭工务段：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铁路设施，尽快恢复铁路运输通道，优先运送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设备。

市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武警景德镇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部分成员单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4 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组，分别为指挥协调、技术支撑、人员搜救、安置救助、医疗防疫、治安维护、设施恢复、宣传报道 8 个工作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与救援工作。

2.4.1 指挥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

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负责贯彻落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决策部署和工作指令，统一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处置和救援工作。做好灾情和救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技术支撑组

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等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指导灾害周边隐患点的排查巡查，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建议。

2.4.3 人员搜救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武警景德镇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加。负责衔接、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等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

2.4.4 安置救助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加。负责协调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4.5 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伤员和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2.4.6 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景德镇支队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社会秩序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加强重要目标的保卫，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散布传播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

2.4.7 设施恢复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由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电信公司、鹰潭工务段、市供电公司等参加。负责组织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公共设施。

2.4.8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处置和救援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救灾进展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分级响应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

3.1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4 个等级，分别对应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迅速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1.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造成大江大河及支流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1.2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3.1.3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1.4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3.2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危害程度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 4 个等级。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灾害发生地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险情的监测，采取排险防灾措施；情

况紧急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险情的报送参照灾情报送要求。必要时，可参照地质灾害灾情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2.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2.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2.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3.2.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国家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发生变化，以国家分级划分标准为准。

4 预警工作机制

在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关预警响应。

4.1 预警基础

4.1.1 建立巡查制度

地质灾害易发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有防灾责任的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

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灾害隐患。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巡回检查，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4.1.2 严格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各类工程，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要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力量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要加强矿山采空区和岩溶发育区地面塌陷管理，防范矿山地下开采、岩溶地下水开采、地下工程活动等引发地面塌陷灾害。

4.1.3 发放《防灾明白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危险区范围、监测方法、预警方式、撤离路线和防灾任务要求等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到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部门、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

4.2 应急值守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全市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分别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以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情等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时效和能力。

4.3 监测信息

4.3.1 监测网络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开展气象、水文、地质灾害联合监测，建立综合临灾监测预警网络。

4.3.2 信息共享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消防、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气象等监测预警信息，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4.4 预报预警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气象主管部门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内容主要包

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区域、规模、预警等级、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级由低至高分四级（蓝色）、三级（黄色）、二级（橙色）和一级（红色）。

四级（蓝色）预警，表示有发生地质灾害的一定风险；三级（黄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二级（橙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一级（红色）预警，表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专业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按要求将预警信息发送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受威胁的群众。

4.5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预警响应等级，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4.5.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水文、气象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

4.5.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5.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预警区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报告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5.4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文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派出专家组赴预警区开展技术指导、研判险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预警区。

4.5.5 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直接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预警响应结束。

当预警区内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时，灾害发生地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发生地质灾害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的灾害等级，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可视情况给予支持和指导。

5.1 灾情报送

5.1.1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应当立即向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1 小时报告：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将灾情速报设区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市相关部门及时分别报送省相关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第一时间将重要灾情互相通知，由市应急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12 小时报告：没有发生人员死亡或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灾害发生地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 12 小时内

向市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相关部门接到报告的12小时内分别报送省相关部门。

必要时,灾情报送可同时越级报告。

5.1.2 报送内容

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规模、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等。

5.1.3 后续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灾害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续报有关情况,并通报同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5.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者接报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撤离疏散群众、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实行交通管制等必要的先期处理措施,组织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以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先期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5.3 应急响应

5.3.1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级应急响应;发生大型地质灾害或者出现超出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群发性小型地质灾害

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应急局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视情提出,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

(1)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府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立即召开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会议,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部署救援处置工作。

(2)迅速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立即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疏散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开展伤员医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3)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强化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隐患的巡查排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强化重要目标保卫。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公共设施。

(5)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记者采访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

出现超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权限或能力范围时,应及时向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请求指导和支援。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3.2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区域内同时集中出现多个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共同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市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2）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隐患排查，应急监测，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的发生。

（3）指导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排危除险，必要时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支持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群众转移安置，指导灾区抢修和维护道路、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必要时调遣有关设备、物资、技术力量给予支持。

5.3.3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时，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和组织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设立现

场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指挥系统。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县（市、区）请求，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形势，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必要时派联合工作组协助调查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指导制定处置和救援方案。

（3）根据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必要时调度有关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灾区。

5.4 响应结束

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视情提出，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批准。III、IV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市、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分别按原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报请终止应急响应。

5.5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市、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平台保障

加强市、县两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基础支撑、综合应用、数据库管理和移动应急通讯等系统，确保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有效运转，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立应急指挥室、视频会商室和值班室；各级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应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平台与地质灾害现场的多方音视频会商；市、县级平台应配备较先进的应急调查、视频会商设备。

6.2 队伍保障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紧紧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消防等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尽快组建以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为骨干的应急专业队伍，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熟悉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精通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专职人员，切实提高其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

6.3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各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6.4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由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餐宿等设备，做好应急监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6.5 宣传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采用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以及地质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对各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综合减灾、紧急处置、组织指挥等有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进行灾害危险程度分析、发展趋势预测、建筑物安全性鉴别、搜救压埋人员、除险排险等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6.6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不同规模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熟悉应急指挥程序，检验和完善预案。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市级应急演练工作，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应急演练工作。

对威胁学校、医院、村庄、集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重大隐患点，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撤离的信号、路线和避灾场所。

6.7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的信息发布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通过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审核、发布。

6.8 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将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及时报省应急厅备案。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效期为3年。市应急局要根据评估和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致伤、致残以及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3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灾情：突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情况。

险情：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短时间内可能发生灾情的情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由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的损失。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40号 2021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9月6日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保养和监督管理，确保消防供水，提升消防灭火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系统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公共消防供水装置。

第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管理和组织领导，明确管理

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发改部门在城市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审查等阶段，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列入项目总投资。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保养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照权限做好经费的核实、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同步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负责市政消火栓建设阶段日常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供水和维护管理工作。

作，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五条 各地应将包含市政消火栓设置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自然资源部门在进行城市道路及地下附属管线规划审批时，应将市政消火栓的设计纳入审查内容，并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需要补建市政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报本级政府研究决定。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的设计、建设、施工，应当按照建设程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新建市政消火栓宜采用新型智能消火栓。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市政消火栓接入景德镇市智慧消防平台，并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管理。同时将市政消火栓的安装位置、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图等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城市供水企业存阅备查。

第九条 住建部门应当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对市政消火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排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保障建设需要。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保养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经费由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安排，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做好经费的核实、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本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的责任主体，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协议，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财政预算申报和核拨，履行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等工作量审核确认工作。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因绿化、市容环卫、建设工程施工等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时，使用单位应取得城市供水企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部门的同意，在规定的地点使用，并指定专人操作，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如本辖区发生火灾，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由城市供水企业实施，发现消火栓损坏、丢失或者接到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在24小时内紧急抢修，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做明显标注并报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巡视、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

(二)确保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和漏水锈蚀等现象;

(三)每季度至少对市政消火栓开展一次全面试水,并监测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工作,禁止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禁止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迁移、拆除或者改造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后,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同时要采取相应的补建措施;补建后的消火栓,城市供水企业应重新登记、造册。

第十五条 供水管线降压停水或遇突发爆管大面积停水时,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和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消火栓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联网等工作,加强对责任区消防水源的检查,及时掌握责任区消防水源建设、变更、完好情况,发现消火栓有被停用、损坏现象的应当通知城市供水企业维修;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力量进行修复,并将修复情况报告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七条 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并通知城市供水企业。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市政消火栓。对于在市政消火

栓旁边违规停放的车辆,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规划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城市供水企业等有关单位配合参与消火栓验收工作。对新建城市道路漏建市政消火栓的、配建的市政消火栓水压和水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改建或者补建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住建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不符合法定竣工验收条件的,不得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不履行维护保养职责,擅自停止供水或者不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违反《城市供水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由市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的或者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的,依据《江西省消防条例》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火栓管理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5〕32号)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科技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景德镇市教育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社局
景德镇银保监分局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科字〔2021〕27号 2021年6月18日

各县（市、区）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联合和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科发农字〔2020〕167号）的通知精神，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引领和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要求，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全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加强全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有效解决科技服
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推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根据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8部门联合和

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的实施意见》（赣科发农字〔2020〕167号）
的通知精神，结合景德镇实际，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强化公益服务主责，充分发挥农技推

广机构基础作用

深入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星级创建，全面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效能。探索建设区域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推动服务功能从技术推广向政策咨询、信息提供、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组织融合发展试点，建立融合发展对接平台和路径，吸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技推广。继续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计划，推动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建立一支技术精湛、视野开阔、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编外农技推广队伍。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扩大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完善“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展示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链条式技术推广服务模式。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注重公益性履职情况和公共服务质量效果，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考评重要内容。建立与实际贡献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支持农技人员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

二、提升创新供给能力，有效激活高校和科研院所服务动能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完善农业科技服务考核机制，把科技服务等横向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将服务“三农”成效作为学科评估、人才评价、项目资助的重要参考。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置推广教授和推广研究员岗位，并把农业科技服务成

效作为职称评聘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强化对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通过“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推行线上技术交易专项补助，提高农业科技成果在线对接率。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等共建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基地。积极运用VR、直播带货等新媒体手段，为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提供精准及时的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

三、调动服务主体积极性，培育壮大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

引导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鼓励支持企业研发、承接和转化先进、适用、绿色技术，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并推广“技物结合”“技术托管”等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壮大农业科技服务企业，实行科技服务后补助。（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提升供销合作社科技服务能力，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分类改造薄弱基层供销社，建设一批综合实力强、服务功能全、与农民联结紧的标杆基层供销社，打造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优化重要农资和农副产品供应服务，依托行业协会推进农资生产企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市供销社，完成时限：2022年）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社会组织农业科技服务能力，将家庭农场主和农民合

作社骨干纳入培训范畴，开展农民综合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引导支持科技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及其他社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服务。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 年）

四、加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倡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引导返乡下乡在乡人员进入各类园区、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地方出台有针对性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大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力度，引导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的农业技术人员申报技术职称。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训，壮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农村科普，提升专业大户和乡土人才的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建立健全市县科技特派员体系，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将企业技术人员、乡土人才等列入选派对象。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菜单式”科技服务。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长效机制，鼓励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经济实体，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等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利益共同体。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评价机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在科技特派员评优、选任和经费分配等工作中予以运用。（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 年）

五、创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有效发挥载体示范带动作用

建立健全布局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农业创新平台体系，建立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平台。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与政府、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支持科技协同创新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涉农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发挥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的龙头引领作用，带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各类农业创新基地发展，拉长产业链、拓宽产业面，为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全面、系统、一体化服务。在江西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岭-中国村”等地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推进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专业化和社会化。完善农业科技园区、平台、基地管理办法和监测评价机制，将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效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 年）

六、推进科技服务县域统筹，创新完善科技服务资源配置机制

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信息流与技术流相结合、网络服务与专家服务相结合、日常服务与专题服务相结合、咨询服务与培训服务相结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县（市、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探索构建以县域为结点的农业科

技术服务网络平台，搭建县域农业科技服务网上供需超市，促成科技服务供求双方实时在线“下单”“抢单”。优化农业科技项目管理，面向农业科技服务需求，试行“揭榜挂帅”项目承担机制，实施多层次多学科跨部门科技项目集成。引导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产业技术创新，实施一批重点配套工程，引领支撑乐平市加快形成蔬菜、粮食特色产业集群，浮梁县加快形成茶叶、水果特色产业集群，昌江区加快形成休闲旅游农业产业集群。（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3 年）

七、整合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全面保障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农业科技服务专项资金，重点加强县级农业

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基础建设，支持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或提供科技服务。建立健全评估、抵押、登记、处置等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在业务范围内加强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加强各级党委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科技服务先进事迹、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宣传，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积极营造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部门）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司法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江西省市场 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第一版）》的通知

景市监联发〔2021〕9号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引导和促进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现将省

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印发的《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下称《清单》）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坚持依法实施

《意见》《清单》自2021年8月12日起施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办案机构要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意见》《清单》内容，严格规范实施免罚清单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防止应罚而不罚，真正将“执法与指导”“处罚与教育”等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同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本办案机构适用“免罚清单”不予立案、立案后不予处罚及贯彻落实等情况报送市局法规科，并通报同级的司法行政部门。

二、严格适用程序

1. 适用“免罚清单”不予立案。办案机构在立案前经核查，认为适用“免罚清单”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应当收集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符合适用条件的相关证据，规范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同时要求当事人签署书面整改《承诺书》，

并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对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 立案后适用“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办案机构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免罚清单”情形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及《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则》（景市监法字〔2020〕1号）等有关规定，履行法制审核程序并进行集体讨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

3. 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办案机构对未列入“免罚清单”，但符合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情形，应当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及自由裁量等相关规定，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经集体讨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保证行政处罚的公正、合理。

三、建立工作机制

办案机构应当做好不予处罚相关证据、过程记录、文书资料等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等方式获得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将适用“免罚清单”的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适用“免罚清单”案件的审核，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一规范行政处罚尺

度，避免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处罚结果畸轻畸重。

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司法行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意见》《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方式，积极推动免罚清单制度全面、准确落实。坚决纠正拒不执行“免罚清单”或者滥用“免罚清单”制度的情况，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免罚清单”的，及

时督促整改，对乱执行免罚清单放任违法等破坏营商环境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 附件：1.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
2.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版）》
3. 贯彻落实免罚清单制度情况统计表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新修订《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按照《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精神，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坚持问题意识、目标导向，坚持实践引领、创新推动，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监管、为民办实事理念，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促进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严格遵循行政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并重的监管方式，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总结执法实践，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将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违

法行为及情节具体化、标准化，细化规范“免罚清单”的适用条件和程序，将“执法与指导”“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差异化、精细化、长效化的市场监管模式。

二、准确把握适用条件

对列入“免罚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时应当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在具体适用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明确规定，或“免罚清单”对适用情形另有要求的，可以参考以下认定标准。

（一）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有违法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等）的，违法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等）少于500元，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少于200元，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违法行为无违法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等）、违法所得但有持续时间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30天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

及时改正：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

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为十五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社会影响，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初次违法：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未曾有因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的记录，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造成特定对象一定程度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但当事人与特定对象已经达成和解，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及时改正：同第（一）项“及时改正”的认定参考标准。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没有主观过错：当事人自我举证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市场监管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可以认定为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目前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免罚清单”尚为第一版，所列事项并不是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全部事项，认定参考标准也不能完全适用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所有情形。“免罚清单”未列入、或者按照认定参考标准难以涵盖的情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是否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进行认定，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保证行政处罚的公正、合理。对于不完全具备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条件，但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三、严格掌握不予适用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免罚清单”：

（一）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

（二）当事人有“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免罚情形除外；

（三）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的；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四、严格履行适用程序

（一）主动告知当事人适用“免罚清单”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在执法办案中，认为违法行为属于“免罚清单”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给予当事人必要的指导，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免罚清单”的具体要求，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自觉守法。

（二）适用“免罚清单”不予立案。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前经核查，认为适用“免罚清单”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执法文书，确保有据可查，并做好不予行政处罚的过程记录、资料整理及归档等工作。

（三）立案后适用“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适用“免罚清单”情形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免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四）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对于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并对

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五）积极探索教育方式。市场监管部门适用“免罚清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法律学习考试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留存。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强化免罚后续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适用“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后，应当开展复查，对改正后不符合要求，或者改正后再次违法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等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将适用“免罚清单”的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二）统一执法办案尺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适用“免罚清单”案件的审核，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避免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处罚结果畸轻畸重。

（三）动态管理“免罚清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免罚清单”未列入、认定参考标准未涵盖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请及时将相关案例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将定期组织对“免罚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结合执法实践，在“免罚清单”

（第一版）基础上公布后续版本。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精神，准确理解行政处罚的性质、功能和作用，准确把握行政执法工作的定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在部署工作、考核评估中既要围绕中心工作注重执法办案质量，更要注重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防止片面追求处罚数量和罚没收入。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严格规范实施“免罚清单”，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要完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坚决纠正拒不执行“免罚清单”或者滥用“免罚清单”制度的情况，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免罚清单”制度的，及时督促整改，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免罚清单”制度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免罚清单”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适用“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将纳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范围，各地要及时报送本地适用“免罚清单”的优秀案例，省市场监管局将适时组织评查分析，定期发布适用“免罚清单”的典型案列。

附件 2

江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第一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一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1	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	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许可申请材料并受理，但从事食品、药品等关系生命健康安全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重要工业产品除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行为		
10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够标明商品品名、计价单位、价格等主要内容，不引起消费者对价格的误解，未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11	未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12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未对消费者造成误导，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3	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涉案产品品类的合格证明文件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5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6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8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9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实行统一配送销售方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所属各销售门店应当保存总部的配送清单以及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配送清单和合格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销售企业采用扫描、拍照、数据交换、电子表格等方式，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9	销售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未按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5	食品经营者未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数量少而且未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不含餐饮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6	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四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27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28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提前三十天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2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	向消费者提示了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但标注不明显,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3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3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3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3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3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3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9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0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服务不符合规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1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2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4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6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合同违法行为		
47	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六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8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销售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没有违法所得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50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账。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驰名商标所有人陈述性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广告宣传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使用,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七	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3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53	广告主发布的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自有经营场所或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上发布，危害后果轻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54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据，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5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违法广告，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后果轻微，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59	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二十二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八	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的行为		
62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63	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并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商品条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4	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专利有关规定的行为		
65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66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一）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例如中国发明专利、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专利；（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除上述内容之外，可以附加其他文字、图形标记，但附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其标注方式不得误导公众。”第六条：“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系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第七条：“专利权被授予前在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进行标注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中国专利申请的类别、专利申请号，并标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字样。”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66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尚未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67	会展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专利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6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十一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7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7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73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74	电梯维保记录未经电梯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对电梯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等信息填写不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表明为电梯管理人员据不签字，未造成危害后果，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工程经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使用管理人的，应当书面记录交付的人员、时间，电梯钥匙的数量以及技术资料的内容，并由交付双方签字确认。在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7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网上告知义务：……”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76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7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8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9	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80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8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	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83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84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85	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86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86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87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未依法实施消费品召回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88	汽车生产商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或者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89	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0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十五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91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存在瑕疵	除按假、劣药处罚外，无主观故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影响用药安全有效，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92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	情节轻微，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93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5	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96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9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	情节轻微，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9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不良事件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初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或者由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100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规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	无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附件 3

贯彻落实免罚清单制度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期间：

	适用免罚清单案件数	其中		免于罚款 数额 (万元)	免于其他 行政处罚 次数
		不予立案	不予处罚		
合计					
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价格相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网络商品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					
合同违法行为					

	适用免罚清单案件数	其中		免予罚款 数额 (万元)	免予其他 行政处罚 次数
		不予立案	不予处罚		
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商品包装、说明用字有关用语规范的行为					
违反专利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认证活动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产品质量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反药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其他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九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通知

景消〔2021〕110号 2021年8月4日

各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优化消防营商环境，切实服务于人民群众生产与生活，现将《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九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以前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十九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一) 实行“网上”、“掌上”申报办理，减少电子视频证据要求。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手机，登录“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在线申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通过“赣服通”申报办理的，不需拍摄受理视频、送达视频；办理结果通过邮寄送达的，不需拍摄送达视频，消防救援机构只需留存邮寄送达存根。相关业务办理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制”，简化申报要求。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等受理材料，申请人申报时可以不提供，在现场检查核查时补充提交，消防救援机构实行“容缺受理”。

(三) 实行邮寄送达，让群众尽可能“少跑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办理结果可通过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经费由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业务经费支出。

(四) 实行事前服务，为当事人纾难解困。对拟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需要事前服务的，消防救援机构自接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场所现场进行事前服

务，为当事人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办法或建议。

(五) 实行压缩时限办结，提高审批时效。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时限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自检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制发、送达审批结果。

(六) 实行简政放权，减少审批范围。除公共娱乐场所外，其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可以不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企业群众坚持要求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的，不论面积大小，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七) 实行帮代办服务，变“企业群众跑”为“部门干部跑”。根据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免费帮代办工作的通知》（景行字〔2021〕9 号），出台帮代办机制，建立帮代办热线，组建帮代办服务队伍，明确专人负责帮代办工作，由帮带办人员提供上门帮代办服务。

二、优化监督检查服务

(八) 实行错时现场检查核查，方便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对因企业或群众生产生活原因，

需要在夜间等非工作时间开展监督检查或核查的，经申请人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救援机构根据被检查单位的申请实行错时检查。

（九）实行“首次不罚”，采用教育告诫方式监管。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或初次违法3个工作日内及时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用教育告诫的方式，督促企业群众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十）实行压缩火灾调查时限，减少对企业群众影响。火灾原因简单、当事人无异议、适用简易程序调查的火灾，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认定；未发生人员伤亡、无需技术鉴定的一般火灾原则上在20日内完成调查、认定。

（十一）实行消防信用激励，合理设置监督检查频次。对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不存在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的单位，依法合理降低消防监督检查频次。

三、优化技术指导服务

（十二）实行消防安全风险示警，增强单位消防安全研判能力。定期对区域性的、季节性的、行业性的消防安全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增强企业群众消防安全研判能力，使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更加精准有效。

（十三）实行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公示，便利企业群众有效开展消防设施维保。定期公开公示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及查询渠道，方便企业群众聘请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

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等事项，为企业群众营造规范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环境。

四、优化宣传培训服务

（十四）实行消防队站开放在线预约，增加市民对消防工作的认识。每月开放消防队站，市民可通过在线预约前往参观，增加市民对消防工作的认识，提升广大市民对消防安全的关注。

（十五）实行“一警六员”培训，强化企业群众消防器材使用能力。大力开展“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使广大群众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使用知识，做到会救火，会逃生，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

（十六）实行消防安全“五进”，提供预约上门培训。着力开展消防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提供预约上门培训服务，企业群众向消防救援机构预约后，消防救援机构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群众开展免费消防安全培训，增强企业群众单位自查、隐患自改、应急逃生的能力。

五、优化灭火救援服务

（十七）实行应急救援服务，拓展便民服务范围。在依法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提供旱灾送水、排涝等社会求助，积极为民排忧解难。

（十八）实行夜间警情“不扰民”，减少对市民生活影响。推行夜间警情“不扰民”，晚11时至早7时时间段，消防车辆出警和执勤任务过程中视情关闭警报声，减少使用汽笛；住宅

区夜间处置警情中,在满足作战需求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使用强光和大型机械设备,尽量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十九) 实行微型消防站、企业专职队上

门指导,加强对单位消防力量建设的帮扶。消防救援机构主动上门,对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企业专职队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困难,进行帮扶指导,帮助社会单位建好建强消防力量队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岸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37号 2021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曹岸雄同志任景德镇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红耀同志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育红同志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振杰同志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社会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汉坤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1〕38号 2021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汉坤同志的景德镇市民航局局长职

务;

免去吴艳同志的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士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39号 2021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余士良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维明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
队支队长；

李希有同志任景德镇市林业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李洪涛同志任景德镇市体育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王建华同志任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

新试验区新平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免去张华勳同志景德镇市公安局城市警察
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于辉耀同志景德镇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支队长职务；

免去计福根同志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
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占文军同志的景德镇市浯溪口
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景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40号 2021年8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胡景平同志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陈君同志任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财生同志任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史业方、李涌建同志任景德镇市卫生学校
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志宏同志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校
长职务。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党组第 41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8月20日，市政府党组第4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省长易炼红在景德镇调研期间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了党史学习教育和近期出台的法规文件，审议了有关事项，部署了有关工作。市长胡雪梅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重要讲话。会议强调，全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永葆政治本色，为推动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会议要求，要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贯彻，以《意见》出台为契机，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主线，倍加珍惜当前的大

好形势和大好机遇，加大陶瓷非遗文化宣传传播，加快推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弘扬陶瓷文化，赓续城市文脉，为景德镇的非遗保护工作作出应有贡献。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和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审议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要进一步吃透政策内容，深入调研摸底，坚持实事求是，制定科学规划，分步推进实施，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审议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双减”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要进一步强化认识、强化导向、强化落实、强化合作、强化实效，处理好加与减、堵与疏、长与短的关系，驰而不息、锲而不舍、有力有序做好“双减”常态化工作。

会议原则通过了《招商引资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 42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9月6日,市政府党组第42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有关内容学习,听取了有关意见和汇报,审议和研究了有关事项。市长胡雪梅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强化统计监督职能、建立完善统计监督体系。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要认真领会、准确把握政策的内容实质,结合景德镇实际,着力破解制约我市发展的主要瓶颈和突出问题,科学全面有序系统地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刊发的重要文章《党的伟大精神永远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会议指出,这篇重要文章内涵丰富、立意高远、视野宏阔、论述深邃,集中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

扬党的伟大精神的重要论述,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有关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承德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抓好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研究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综合能力,通过摸清底数盘活存量,争取有利政策支持,打开视野、发挥优势、参与碳交易,促进绿色、全面、可持续发展。

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2021年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强化大局意识、规范管理和进度管理,明确挂点分工,在谋划明年项目中突出试验区导向、产业化导向、市场化导向,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为我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蓄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